

济南市济阳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企业新引进本科以上大学生 2019 年租房和生活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济北开发区：

按照《关于组织实施“双百引才计划”的意见（试行）》（济阳办发〔2019〕47号）有关要求，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开展企业新引进全日制本科以上大学生2019年租房和生活补贴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新引进研究生条件。济阳行政管理区域内（不含划转先行区三个街道）各类企业于2019年1月1日（含）-2019年12月31日（含）期间新引进的，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并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且符合以下条件：

1. 50周岁以下（1969年1月1日后出生）；
2. 全职在济阳工作，与我区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我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二）新引进本科生条件。济阳行政管理区域内（不含划转先行区三个街道）各类企业于2019年1月1日（含）-2019年12月31日（含）期间新引进的，全日制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的人员，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择业期内（毕业不超过3年）；
2. 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我区缴纳基本养

老保险;

3. 取得济阳区户籍。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在济阳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及经济和社会中介组织。

二、申报程序

1. 各用人单位负责申报人选材料初审，初审通过后，汇总盖章报送所在镇（街道）、济北开发区；

2. 企业所在镇（街道）、济北开发区接到企业上报材料后进行严格复审，并确认盖章；

3. 各镇（街道）、济北开发区负责将符合条件人才的资料汇总后提交至区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地址：区政务中心 704 室）。

三、提交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索引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2、毕业证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

3、济阳区“双百引才计划”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 1）；

4、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有关要求

1. 申报人要客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不得填报虚假信息 and 提供虚假材料。

2. 用人单位要确保申报人信息填写完整，附件及证明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

3. 各镇（街道）、济北开发区要迅速扎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对本辖区企业逐一摸排。要组织专门审核力量，认真审核相

关申报资料，确保申报信息真实有效，要夯实审核责任，实行署名审核，谁审核谁签字。

4. 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补贴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追缴所发资金，并列入人才黑名单，以后不再受理该单位和个人各类人才项目计划的申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其他事项

1. 各用人单位须于1月17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镇(街道)、济北开发区。各镇(街道)、济北开发区对申报材料和人员信息严格审查，逐一核实。1月21日前将纸质材料整理汇总后，报送至区人社局，逾期不再受理。

2. 区人社局会同区财政局，对申报材料和人员信息审核后，提交至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对审核通过的人才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公布。

3. 资金拨付，对公示无异议的，区财政局负责拨付专项资金，区人社局负责发放到申报人才个人账户。

如有政策性问题，请与区人社局联系，电话 0531-84238716。

如有问题反映，请与区委组织部联系，电话 0531-84233681。

济南市济阳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



附件 1

济阳区“双百引才计划”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申请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生源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现户口所在地			现居住地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及注册地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各镇(街道)、济北开发区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备注	编号: 济北开发区 01-XXX; 济阳街道办事处 02-XXX; 垛石镇 03-XXX; 曲堤镇 04-XXX 仁风镇 05-XXX; 新市镇 06-XXX。(编号由济北开发区、各镇街填写)					

附件 2

济阳区“双百引才计划”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资金汇总表

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1、享受补贴时间以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日期为准。

2、补贴发放时间截至到2019年12月。

3、本表于2020年1月21日前报人社局，同时电子版发送至jyrcfwk@163.com。